【裁判字號】101,台上,104

【裁判日期】1010119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號

上 訴 人 陳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被上訴人 黃盟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〇年 度上更(一)字第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 日以每公斤新台幣(下同)二千元之報酬,委託上訴人將其在香 港所買每塊一公斤重純度9999之黃金五塊(下稱系爭黃金)攜帶

進入台灣,並交付內裝有系爭黃金之包裹予上訴人,惟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違反被上訴人所委託之以人帶貨方式,而由他人以航空郵寄方式將系爭黃金寄回台灣,致該黃金進口時,查無進口艙單、通關申報資料,且未標示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資料,被認定係屬私運無主進口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沒入,被上訴人自得本於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系爭黃金被沒入所受之損害共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五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〇-年 -月 -七 -日 -V